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相关内容对公众进行披露。

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a) 当季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季度发生额（非授信类）/ 授信余额（授信类）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73,012.08	111,037.88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3,494.27	13,494.27
-服务类关联交易	54,615.19	7,201.2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4,469,949.05	8,159,223.76 (其中存款类为 5,156.62)

b) 当季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本行共涉及两笔重大关联交易，皆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在本行公司网站中进行了逐笔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考本行公司网站披露内容。

c) 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每笔授信余额及全部授信余额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最大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际占 2023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5.8826%）；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最大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实际占 2023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5.8826%）；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实际占 2023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9.0447%）”的要求。

注 1：授信余额为扣除了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的授信净额，上述授信类占资本净额相关比例不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不适用范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